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已于2017年4月7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

2017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筹划收购融旭发展60%股权及旭华园区70%股权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